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32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秋華

選任辯護人 陳凱翔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誣告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5900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認罪協商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犯誣告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。緩刑貳年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「被告乙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為證據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本案被告已認罪，且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，其合意內容為：「被告犯誣告罪，願受有期徒刑2月，緩刑2年之宣告。」。經查，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，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，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。
- 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1款、第455條之4第2項、第455條之8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169條第1項、第74條第1項第1款。
- 四、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，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；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；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聲請協商判決者；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；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

01 免刑或免訴、不受理者情形之一，及違反同條第2項「法院  
02 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；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，以  
03 宣告緩刑、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為限」之規定者  
04 外，檢察官與被告均不得上訴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案判決，且有上揭得上訴之情形，應於收受判決後  
06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。  
07 上訴書狀如未敘述理由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  
08 由書於本院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黃芝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甲○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11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曹錫泓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4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 
1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  
16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  
18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9 書記官 黃毅皓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2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22 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

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6月以  
24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1年以上7年  
25 以下有期徒刑。

26 附件：

2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8 113年度偵字第55900號

29 被 告 乙○○ 女 36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3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0

31 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誣告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# 犯罪事實

一、乙○○與林錦龍前為同居之男女朋友，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緣林錦龍前因對乙○○實施家庭暴力，經乙○○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核發保護令，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民國113年5月21日核發113年度司暫家護字第1073號民事暫時保護令，裁定林錦龍不得對乙○○實施家庭暴力行為，亦不得對乙○○為騷擾行為，嗣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員警於113年5月23日17時52分許，依法執行上開保護令，告知林錦龍該民事暫時保護令內容，並經林錦龍簽名確認。詎乙○○明知其與林錦龍並未於113年6月5日上午碰面，竟意圖使他人受刑事追訴，基於誣告之犯意，於113年6月5日13時15分許，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瑞井派出所，向承辦員警張保強誣指林錦龍於113年6月5日10時50分許，在乙○○位於臺中市大肚區遊園路2段住處（資料詳卷），持木棍毆打乙○○後腦杓，致乙○○受有腦部損傷併輕度腦震盪，未伴有意識喪失，以及頭暈及噁心等傷害，致林錦龍遭警方移送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、傷害等罪嫌。

二、案經本署檢察官自動檢舉簽分偵辦。

#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乙○○於偵查中之供述。	被告坦承林錦龍於113年6月5日上午並未找她，也沒有傷害她，頭部的傷是自己撞到之事實。
2	證人林錦龍於另案警詢中之證述。	證人林錦龍於113年6月5日上午10時50分許在南投縣草

		屯鎮工作，不會遇到被告及傷害被告之事實。
3	被告113年6月5日警詢筆錄1份。	被告於113年6月5日13時15分許，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瑞井派出所，向警員張保強指訴於同日上午10時50分許，在其上址住處遭林錦龍持棍子毆打之事實。
4	警員張保強職務報告2份。	被告前往瑞井派出所報案，陳稱於上開時、地遭林錦龍以棍子敲打頭部，惟未提供佐證之事實。
5	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保護令執行紀錄表、上開民事暫時保護令1份。	被告聲請上開民事暫時保護令獲准，且林錦龍亦知悉上開民事暫時保護令內容之事實。
6	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診斷證明書1份、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113年10月4日函暨檢附病歷資料1份。	被告於113年6月5日11時30分許至左揭醫院急診，主訴剛被前男拿木棍打頭及頭暈之事實。
7	林錦龍持用門號申請資料及雙向通聯、行動上網歷程紀錄資料各1份。	林錦龍於113年6月5日7時58分至16時58分許，持用手機基地臺位置浮現於南投縣草屯鎮之事實。
8	成人保護案件通報表2份。	被告報案陳稱於上開時、地，遭林錦龍以棍子敲頭，提告林錦龍違反保護令。

二、核被告乙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69條第1項之誣告罪嫌。請

01 審酌被告已坦承犯行，且無前科，請量處妥適之刑，給予自  
02 新之機會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07 檢 察 官 黃芝瑋
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10 書 記 官 黃小訓

11 所犯法條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69條

13 (誣告罪)

14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，處 7 年以  
15 下有期徒刑。

16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，而偽造、變造證據，或使用偽造、  
17 變造之證據者，亦同。